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教务处〔2024〕23号

关于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24〕14号）和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转发教育部在高等学校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，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，学分不少于1学分，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。

经研究，学校决定自2024级起增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（1学分）并统一纳入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统一使用教育部马工程教材《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》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4年9月6日

江苏科技大学教务处

2024年9月6日印发